

座談會日期：111年7月20日（三）

座談會時間：晚上6：30

座談會地點：幸福公園演藝廳



配合捷運小港林園線 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 公展前地區座談會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前構想階段，僅限地區座談會使用，不得做為商業或非經本府同意之用途，實際規劃內容以核定後都市計畫為準。

2

1 都發局

都市計畫概況、捷運沿線周邊土地發展策略與構想

2 捷運局

捷運小港林園線推動說明

3 交通局

捷運小港林園線交通配套措施

4 地政局

捷運沿線周邊農地重劃區辦理區段徵收說明

5 經發局

產業規劃構想說明

6 水利局

配合土地檢討之出流管制規劃說明及海岸地區水利建設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前構想階段，僅限地區座談會使用，不得做為商業或非經本府同意之用途，實際規劃內容以核定後都市計畫為準。

都市計畫概況、 捷運沿線周邊土地發 展策略與構想

都發局

- 半導體材料「S」廊帶聚落
- 林園區都市計畫概況
- 捷運小港林園線
- 捷運周邊都市計畫概況
- 捷運周邊土地發展策略



本市積極進行產業布局，推動半導體材料「S」廊帶聚落⁴



林園區都市計畫概況

5

■ 人口：68,525人(111年6月)

■ 面積：3,229公頃

■ 林園區之都市計畫

-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(2218.74公頃)
 -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：約1,378公頃(62.14%)
 - 農業區面積：約692.47公頃(31.21%)
 - 保護區面積：約147.50公頃(6.65%)
- 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(257.95公頃)
 - 保護區面積：約248.80公頃(96.5%)
 - 水庫專用區面積：約9.15公頃(3.5%)
- 非都市土地(752.31公頃)

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前構想階段，僅限地區座談會使用，不得做為商業或非經本府同意之用途，實際規劃內容以核定後都市計畫為準。

林園區都市計畫概況

6

■ 聚落型態 / 共24里10聚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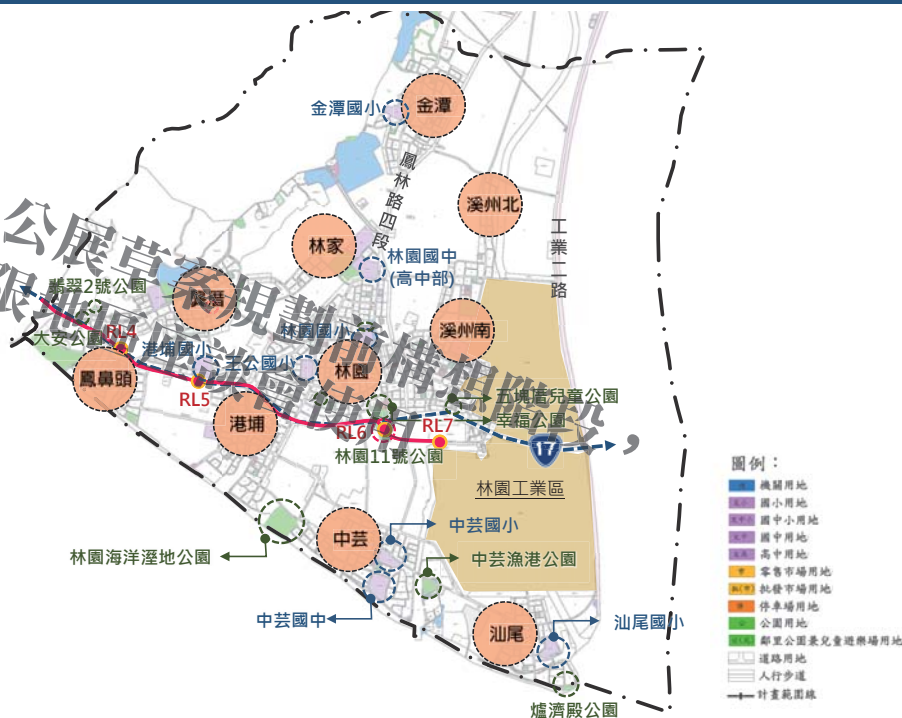
- 台17線以北
 - 商業聚落：市中心、機關、金融設施
 - 工業服務聚落：鄰林園工業區
 - 農業聚落：以農業工作及零星工業為主
- 台17線以南
 - 農漁業聚落：以養殖漁業、農業為主

■ 中心鄰林園工業區，具備商業規模為林園區主要生活中心

- 中心商業：集中林園區中心
- 沿街商業：台17(沿海路)沿街聚落
- 鄰里商業：南側漁村聚落

■ 公園、學校開闢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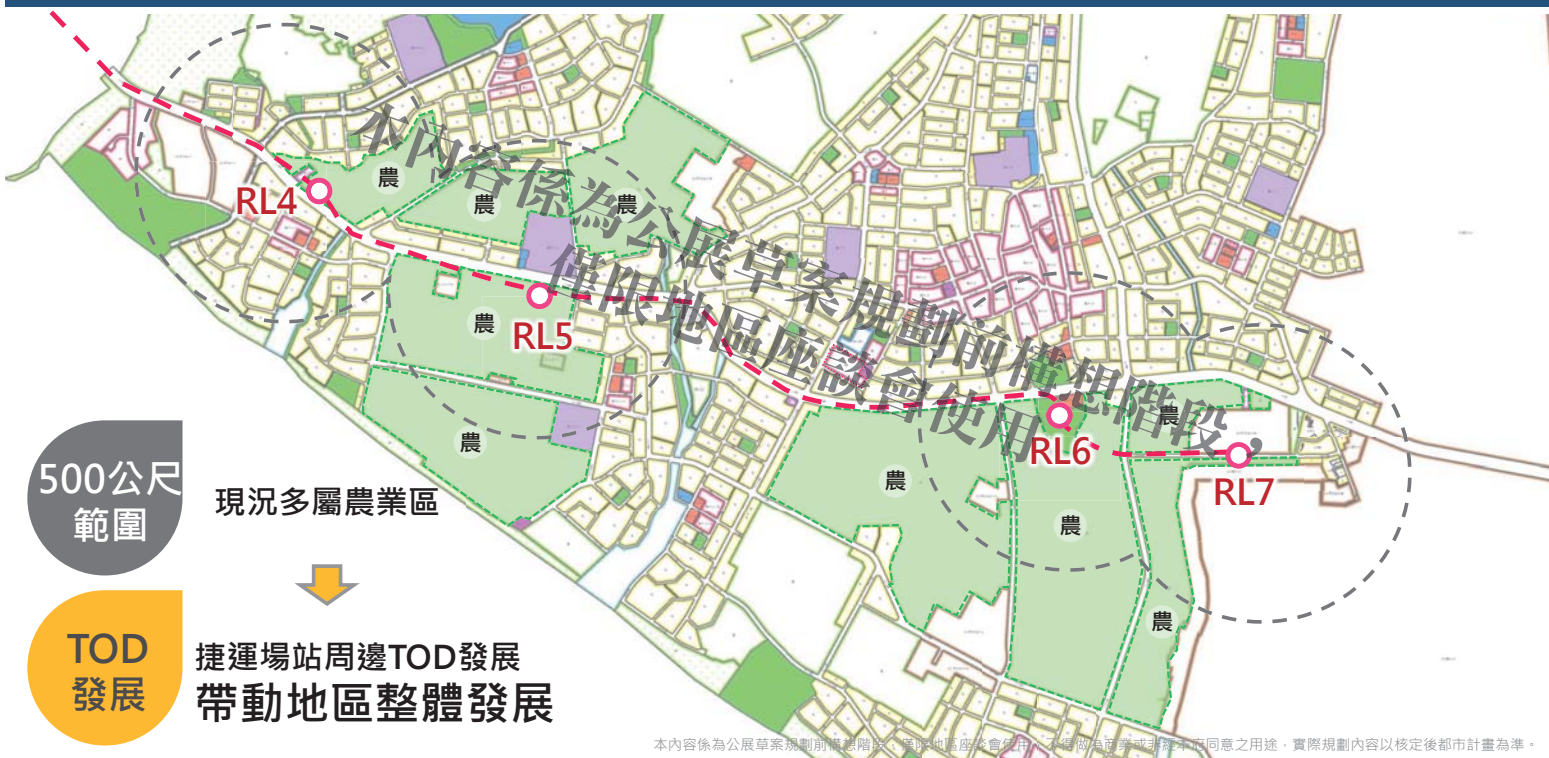
- 公園用地：共劃設10處
 - 已開闢共5處-濕地公園、幸福公園、11號公園、中芸漁港公園、爐濟殿公園
- 學校用地：共劃設12處
 - 已開闢共8處-金潭國小、林園國小、港埔國小、王公國小、中芸國小、汕尾國小、中芸國中、林園中學，餘3處辦理解編中、1處未開闢

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前構想階段，僅限地區座談會使用，不得做為商業或非經本府同意之用途，實際規劃內容以核定後都市計畫為準。

捷運（RL4~RL6站）沿線都市計畫概況

7



捷運（RL4~RL6站）沿線都市計畫概況

8



發展策略1 | 捷運場站聯合開發+周邊TOD發展規劃

9

■ TOD發展規劃原則：

- 1.以捷運場站為核心半徑500公尺範圍，作為TOD發展規劃
- 2.RL4、RL5以住商區規劃為原則
- 3.RL6站周邊以住宅區規劃為原則，周邊輔以商業使用，林園工業區西側朝產業園區進行規劃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前構想階段，
僅限地區座談會使用

■ 捷運開發區：

捷運局勘選適宜區位，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前構想階段，僅限地區座談會使用，不得做為商業或非經本府同意之用途，實際規劃內容以核定後都市計畫為準。

發展策略2 | 小港林園線捷運沿線 既有農業區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

10

採區段徵收辦理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前構想階段，
僅限地區座談會使用

RL4

RL5

RL6

RL7

林園高值化
產業園區

林園工業區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前構想階段，僅限地區座談會使用，不得做為商業或非經本府同意之用途，實際規劃內容以核定後都市計畫為準。

發展策略3 | 協助居民推動危老及都更

11

- 文賢北路東側的商業區為林園早期開發區，建物屋齡多超過40年
- 商業區容積率350%，較具都更整合誘因



強化既有市街商業機能

總體效益說明 | 3大效益

12

3. 舊市區更新及商業機能強化

RL6捷開區

1. 新增產業發展腹地約41.5公頃
發展綠能產業園區37公頃、產業人口約5,045人
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4.5公頃、產業人口約815人

RL5捷開區

2. 闢建公園綠地約45公頃
增加住宅區土地約63公頃
引入居住人口約2萬5千人

海岸美化
海岸地區水利建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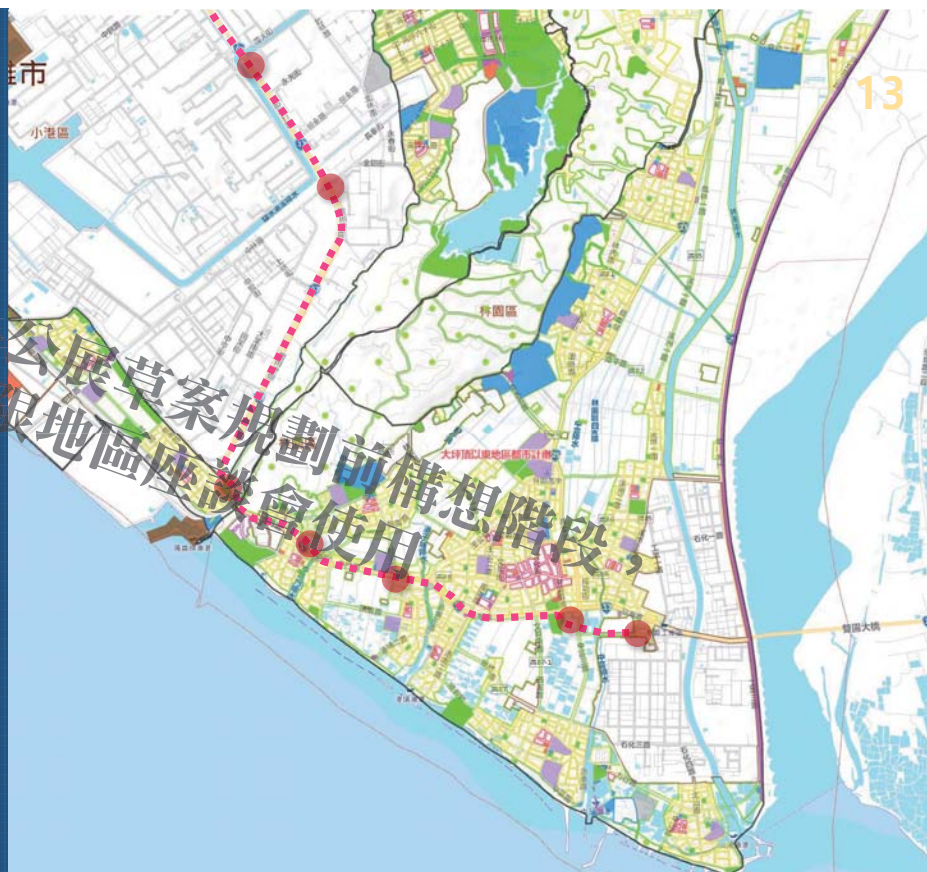
RL4捷開區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圖，僅供說明使用，不得做為商業或非經本府同意之用途。實際規劃內容以核定後都市計畫為準。

捷運小港林園線 推動說明

捷運局

- 路線規劃
- 車站規劃
- 辦理進度
- 計畫效益



捷運小港林園線 | 路線規劃

14

■ 路線概述

- 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R3車站所預留之隧道，續採地下隧道往南延伸
- 經沿海二路、沿海三路、中門路、沿海路四段~沿海路二段，於林園11號公園後爬升，於中芸排水前出土爬升為高架，止於高值化產業園區前

■ 路線長度

- 11.59公里(含紅線預留340m)

■ 設站數

- 7站
- 6座地下車站(RL1~RL6)、1座高架車站(RL7)

■ 系統型式

- 同紅線捷運系統延伸

■ 維修機廠

- 共用紅線機廠

■ 建設經費533.11億元

(中央313.36億元；地方219.75億元)



捷運小港林園線 | 辦理進度&車站規劃



- 110年12月17日 / 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核定通過
- 111年06月29日 / 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大會通過
- 111年07月08日 / 綜合規劃報告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中



車站編號	車站位置	行政區	車站里程	站間距離(公尺)	車站型式	備註
RL1	沿海二路/茂大街北側	小港區	0K+902	1,578	地下島式	中鋼東門前
RL2	沿海二路/世全路南側	小港區	2K+480	3,959	地下島式	唐榮工業大門口
RL3	沿海三路/鳳鳴路	小港區	6K+439	988	地下島式	位於循環產業園區
RL4	中門路/海墘路	林園區	7K+427	933	地下島式	
RL5	沿海路四段/沿海路四段265巷西側	林園區	8K+360	1,991	地下島式	港埔國小前
RL6	沿海路二段/林園南路西側	林園區	10K+351	804	地下島式	幸福公園前
RL7	沿海路一段73巷南側農業區	林園區	11K+155	-	高架側式	沿海路一段73巷南側農業區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前構想階段，僅限地區座談會使用，不得做為商業或非經本府同意之用途，實際規劃內容以核定後都市計畫為準。

捷運小港林園線 | 綜規報告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中

16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紀尚發
電話：02-80723333分機6207
電子信箱：SCCH1@rb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1117900489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1117900489-0-0.pdf、1117900489-0-1.pdf、1117900489-0-2.pdf、1117900489-0-3.pdf)

主旨：檢陳高雄市政府所報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」綜合規劃報告書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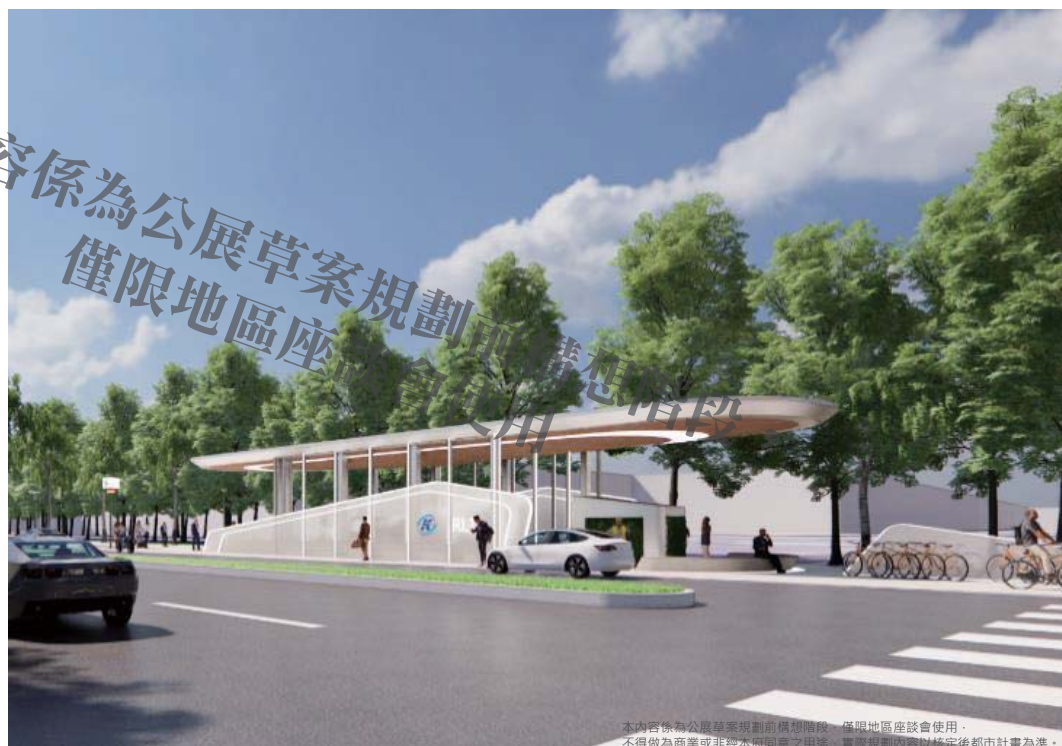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1年6月24日高市府捷綜字第11131020900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)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前奉鈞院110年12月27日核定，嗣經高雄市政府111年1月20日提報綜合規劃報告，經本部書面審查及市府修正報告書，並於111年3月15日召開初審會議，並經111年4月6日召開「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」第47次會議審查，經市府修正後召開第48次會議進行審查，原則同意，高雄市政府本次所提報告，經檢視業依前揭審查委員會意見修正回應說明，爰循程序核轉鈞院。

並經111年4月6日召開「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」第47次會議審查，經市府修正後召開第48次會議進行審查，原則同意，高雄市政府本次所提報告，經檢視業依前揭審查委員會意見修正回應說明，爰循程序核轉鈞院。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前構想階段，僅限地區座談會使用，不得做為商業或非經本府同意之用途，實際規劃內容以核定後都市計畫為準。

車站規劃 | RL1站：位於中鋼東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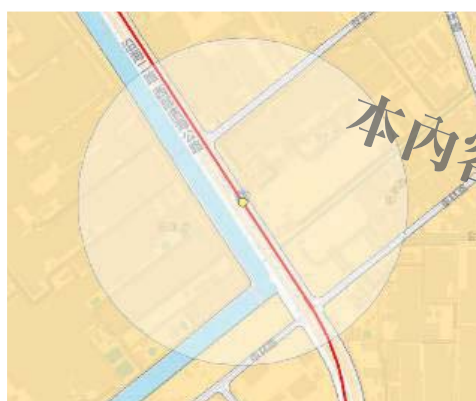
17

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前構想階段，僅限地區座談會使用，不得做為商業或非經本府同意之用途。實際規劃內容以核定後都市計畫為準。

車站規劃 | RL2站：位於唐榮鐵工廠大門前

18

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前構想階段，僅限地區座談會使用，不得做為商業或非經本府同意之用途。實際規劃內容以核定後都市計畫為準。

車站規劃 | RL3站：鄰近南星路口,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19



車站規劃 | RL4站：位於林園海墘路與中門路口 20

RL4站開發範圍基本資料

土地面積	8,680m ² (約2,625坪)
現使用分區	加油站專用區(佔72%) 農業區(佔28%)
變更後使用分區	捷運開發區
建蔽/容積	70% / 350% (加計容積獎勵455%)
土地權屬	100%私有地
預估開發效益	24.30億元
辦理進度	6/22市都委會召開 專案小組第1次聽取簡報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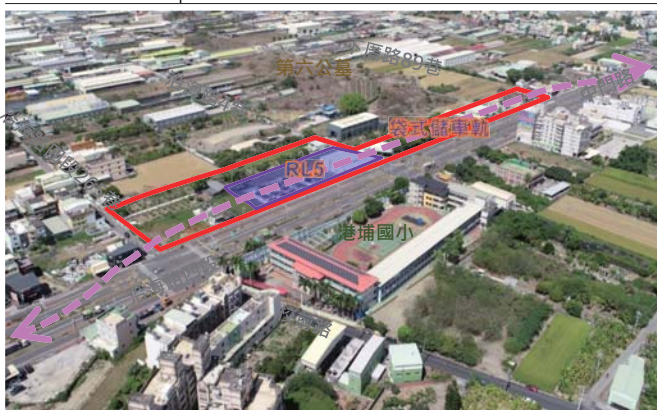


車站規劃 | RL5站：位於林園港埔國小前

21

RL5站開發範圍基本資料

土地面積	15,503m ² (約4,689坪)
現使用分區	農業區
變更後使用分區	捷運開發區
建蔽/容積	70% / 350% (加計容積獎勵455%)
土地權屬	90%私有地、9%國有地、1%市有地
預估開發效益	48.30億元
辦理進度	6/22市都委會召開 專案小組第1次聽取簡報會議

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前構想階段，僅限地區座談會使用，不得做為商業或非經本府同意之用途，實際規劃內容以核定後都市計畫為準。

車站規劃 | RL6站：位於林園11號公園(幸福公園對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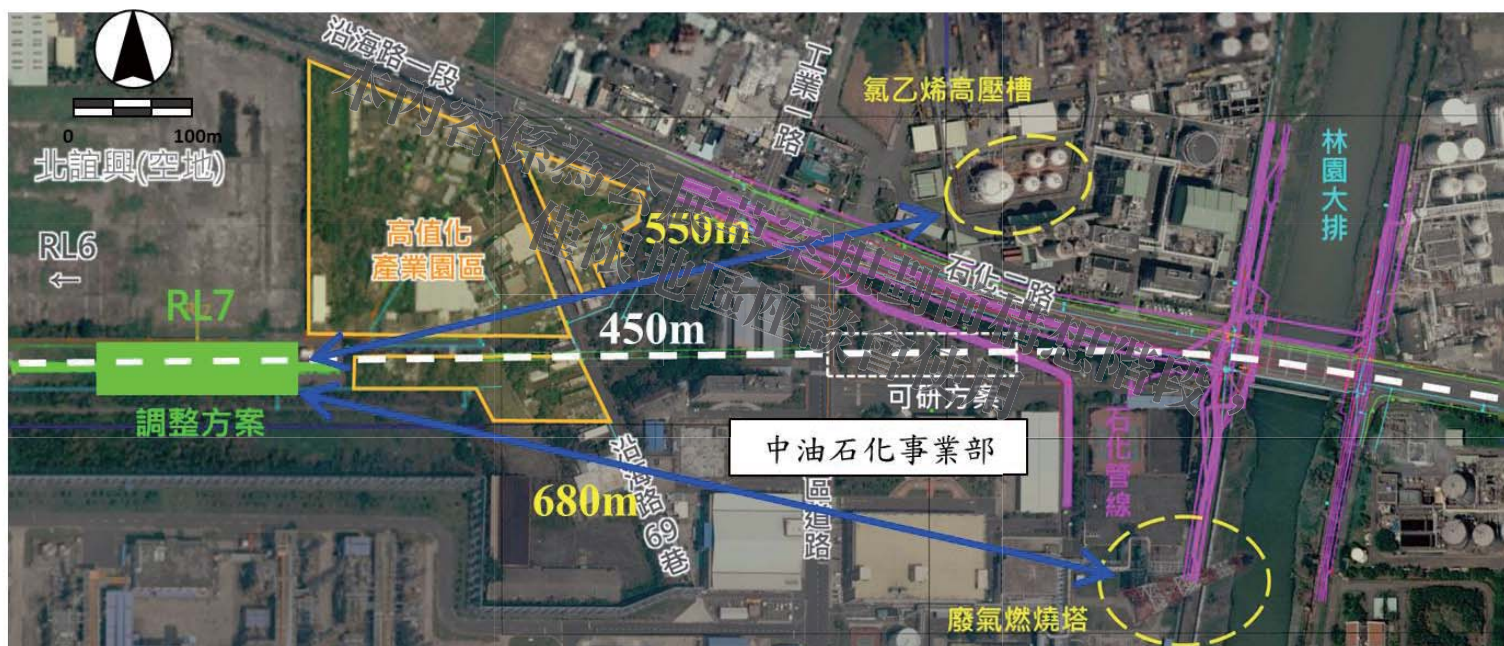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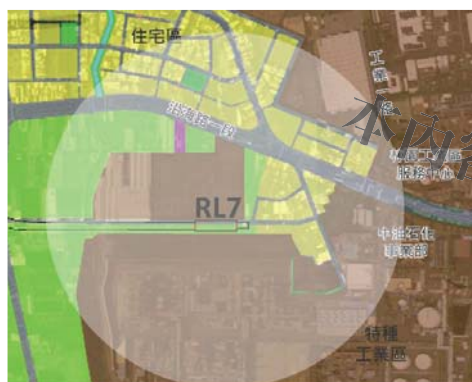
22

RL6站開發範圍基本資料

土地面積	27,900m ² (約8,440坪)
現使用分區	公園用地(佔85%) 批發市場用地(佔15%)
變更後使用分區	捷運開發區
建蔽/容積	70% / 350% (加計容積獎勵455%)
土地權屬	98%市有地、2%國有地
預估開發效益	72.98億元
辦理進度	6/22市都委會召開 專案小組第1次聽取簡報會議

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前構想階段，僅限地區座談會使用，不得做為商業或非經本府同意之用途，實際規劃內容以核定後都市計畫為準。



捷運小港林園線 | 計畫效益

25

- 目標年運量**4.3萬人次/日**
- 預計引進
 - 3.6萬居住人口
 - 0.95萬及業人口
- 串聯三處國家級產業園區，帶動鋼鐵石化產業轉型邁向高值化發展
- 以更好之大眾運輸系統促成運具轉型並帶動小港、林園區整體發展
- 提供安全出行運具，減少重車混流肇事機率
- 增進綠色運輸、創造永續環境
- 預計111年動工，119年完工通車



捷運小港林園線 交通配套措施

| 交通局

- 公共運輸系統
- 共享運具
- 停車及轉乘



轉乘接駁配套措施1 | 公共運輸系統

■ 站站接駁公車

- 捷運沿線7站皆規劃接駁公車，提供通勤、通學、洽公及生活需求之接駁轉乘服務。

■ 引進電動公車服務

- 配合交通部淨零排放政策，119年公車全面電動化，引進最新式公車，建構綠能公共運輸環境。



轉乘接駁配套措施2 | 共享運具

■ YouBike2.0增站廣設

- 捷運通車後，捷運站出入口及周邊地區，預計增設50站 (1,000席)。

■ 導入共享綠能運具服務

- 一 鼓勵共享運具業者至林園地區投車營運，擴大路網服務範圍



轉乘接駁配套措施3 | 停車及轉乘

29

■ 停車轉乘路外化

- 沿線7站規劃配置符合需求的汽車、機車及自行車等各類轉乘運具停車設施。
- 提供合理轉乘停車空間，搭配都市計畫檢留設適當路外停車場，維護道路行車秩序。
- 設置車站側臨停(接送)彎，服務設施優化。

捷運站外停車場案例

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前構想階段，僅限地區座談會使用，不得做為商業或非經本府同意之用途，實際規劃內容以核定後都市計畫為準。



捷運沿線周邊 農地重劃區辦理 區段徵收說明

地政局

● 農地重劃區範圍及抵價地比例



■ 抵價地比例：曾經農地重劃者，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少於百分之四十五。



產業規劃構想說明

經發局

- 園區範圍與空間規劃
- 產業發展與招商服務
- 預期效益



發展內容 | 園區範圍與空間規劃

33

■ 園區範圍

- 位於台17線以南、石化三路以北、西溪路以東，右側緊鄰林園工業區
- 北側為未來捷運RL6站，東側鄰近RL7站

■ 捷運周邊支援服務

- 鄰近捷運站規劃作商業或服務業使用
- 車站專用區提供未來轉乘需求
- 保留機關用地為後續管理中心與複合機能使用（青創中心、育成中心、托育設施...等）
- 串聯周邊道路系統

■ 大面積綠帶保留

- 以大面積綠覆空間圍繞產業發展，避免與周邊使用衝突，並提供民眾休憩活動



發展內容 | 產業發展及招商服務

34

■ 因應139年淨零碳排目標，以綠能科技、創新研發、高階製造為發展主軸，引進廠辦企業總部發展綠能產業

- 綠電科技、儲能系統、能源智慧管理系統、LED照明、低碳運輸(電動車)、創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減碳固碳技術、循環科技之研發、試量產及生產基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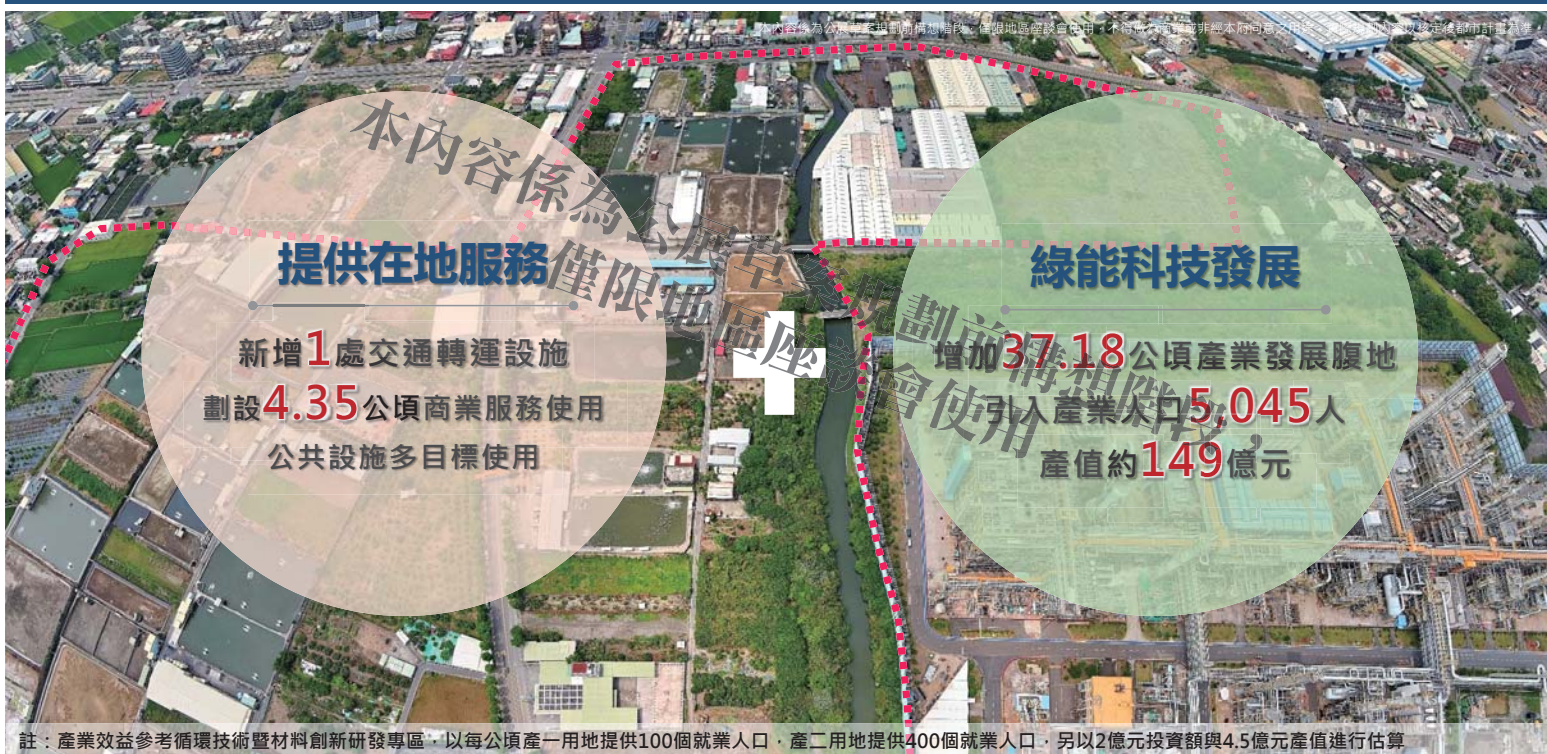
■ 由經發局成立管理服務中心

- 管理服務中心針對進駐廠商、產業發展進行管理，該用地亦可納入多目標使用，提供青創中心、育成中心、托育設施等類型在地服務設施。

■ 未來將由地政局以區段徵收取得土地後，由經發局比照仁武、和發園區成立服務中心，辦理招商及開發。

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前構想階段，僅限地區座談會使用，不得做為商業或非經本府同意之用途，實際規劃內容以核定後都市計畫為準。



海岸地區水利建設及 配合土地檢討之 出流管制規劃說明

水利局

- 配合土地檢討之出流管制規劃
- 林園海岸線整治計畫
- 海岸線整治計畫期程



配合土地檢討之出流管制規劃

37



林園海岸線整治計畫

38



整治前

養殖管線凌亂，影響景觀環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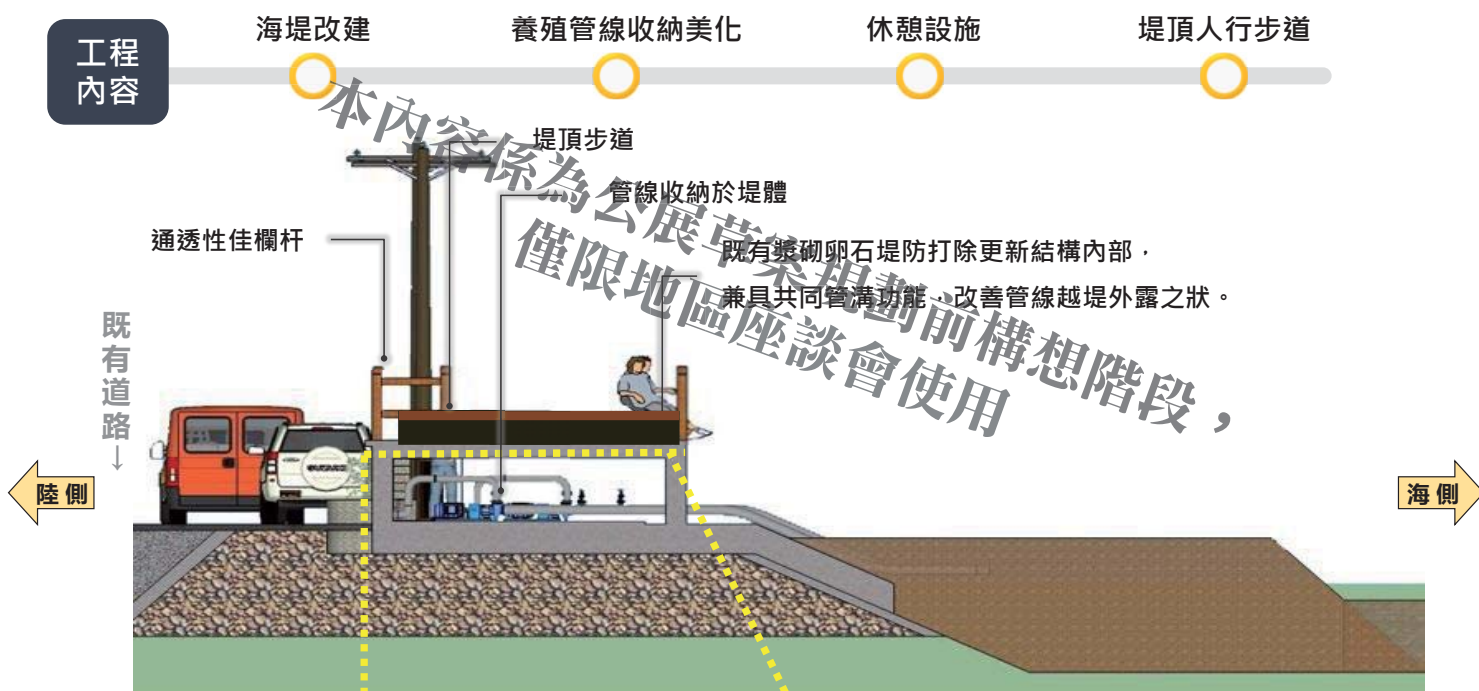


整治後

養殖管線收納管溝內、海岸環境美化

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前構想階段、僅限地區座談會使用，不得做為商業或非經本府同意之用途，實際規劃內容以核定後都市計畫為準。



本內容係為公展草案規劃前構想階段、僅限地區座談會使用，不得做為商業或非經本府同意之用途，實際規劃內容以核定後都市計畫為準。

